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榮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5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榮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RA-8233」號車牌貳面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參照）。被告林俊榮於網路上向賣家購得偽造「ARA-8233」號車牌2面後，將之懸掛於車輛上充作真正車牌而行使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所駕車輛懸掛偽造車牌，竟仍駕駛該車上路，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欠缺法治觀念，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前因懸掛偽造車牌案件，經本院判刑確定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RA-8233」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

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
供述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557號

被 告 林俊榮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林俊榮因原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車牌於民國112年2月
02 間因酒後駕車而遭到吊扣，明知汽機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
03 所發給之行車許可憑證，為特許證，仍於113年4月間，在蝦
04 皮購物網站上向真實身分不詳之賣家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
05 0-0000號車牌2面，再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將該
06 偽造車牌懸掛在上開汽車充作真正車牌使用而行使之，足以
07 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
08 稽查之正確性。嗣林俊榮於113年8月21日14時50分許，駕駛
09 懸掛偽造車牌之汽車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為警攔
10 查，經辨識該車牌係屬偽造，並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而
11 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榮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5 諱，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擷圖、扣
16 案偽造車牌照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資佐證，足證被告之
17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9 書罪嫌。請審酌被告前因懸掛偽造車牌之案件，經臺灣高雄
20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326號判決論處拘役40日確定，
21 並甫於113年2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再犯
22 本案，建請從重量刑，以資懲戒。至扣案之偽造車牌，屬被
23 告所有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24 定，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王勢豪